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以购买其拥有的与房地产有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盈滨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

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综上，本次交易作为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田昆如 冯科 宁维武

2009年12月24日